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國健字第108016419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江宥宏違反菸害防制法行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為本府108年01月30日府衛國健字第1080130568號行政處分事件，行政裁處書經本府以雙掛號郵寄，惟因受處分人處所不明無法送達，爰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二、應送達行政裁處書現由本府衛生局保管，請受處分人於公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（東興辦公室）領取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刊登於本府公報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黏貼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（國民健康科）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